

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共享氢能电动自行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26230912025070231253)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中的“共享氢能电动自行车”指由被保险人合法运营的符合以下全部要求的电动自行车:

- (1) 以氢燃料电池作为动力系统;
- (2) 储氢瓶氢气压力不大于 0.2MPa;
- (3) 整车重量不大于 55 公斤, 氢燃料电池系统额定功率小于或等于 400W, 氢燃料电池系统额定电压小于或等于 48 V;
- (4) 具备脚踏骑行功能;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应为保险单载明的, 经相关部门许可开展共享氢能电动自行车(以下简称“保险车辆”)运营的企业。

保险责任

**第四条** 保险期间内, 经被保险人的网络平台注册的用户, 在驾驶保险单载明的共享氢能电动自行车(以下简称“保险车辆”)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 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直接损失, 对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骑车人及被保险人对第三者承担的下述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第三者身故伤残赔偿责任;
- (二) 第三者医疗费用赔偿责任;
- (三) 第三者财产直接损失赔偿责任。

本保险的第三者不包括投保人、被保险人、驾车人员。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 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 对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或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发生下列情形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非平台注册用户驾驶保险车辆;
- (二) 事故发生后, 驾驶人逃离事故现场, 或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的;
- (三) 驾驶人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
- (四)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五) 保险车辆存在设计缺陷或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第七条** 下列期间发生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发生意外事故时, 被保险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处于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叛乱)、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期间;
- (二) 驾驶人酒后驾车或受毒品、管制药品的影响期间;
- (三) 保险车辆在竞赛、测试、修理、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期间。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使用擅自改装、检验不合格或未依法登记的共享氢能电动自行车造成的损失;
- (二) 保险车辆非法、违章带人或载物造成的损失;
- (三) 保险车辆的车身损坏及失窃;
- (四) 保险车辆的驾驶人员的人身伤亡及其财产损失;
- (五) 驾驶保险车辆不符合法定年龄或其他法律要求或未经被保险人许可, 擅自驾车所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
- (六)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七) 精神损害赔偿;
- (八) 间接损失;
- (九) 误工费、营养费、康复费、辅助器具费、整容费、美容费、修复手术费、牙齿整形费、牙齿修复费、镶牙费、护理费、交通费、食宿费、丧葬费、抚养费、扶养费、精神损害赔偿、赡养费等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
- (十)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投保之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索赔情况;
- (十一) 保险车辆上的货物以及其他物品的掉落、撞击、泄漏、腐蚀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
- (十二) 保险车辆内部及车辆上固定的气瓶、燃料电池、机具、设备等由于内在的机械或电气故障引发的起火、爆炸等原因导致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
- (十三) 第三者的财产因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因价值降低引起的损失;
- (十四)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率)。
- (十五)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赔偿限额可分为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第三者每人死亡伤残责任限额、每次事故第三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第三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法律费用。具体各项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 保险期间为一年, 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第三十一条的约定, 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 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情形复杂的, 应当在有关证明、资料齐全后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 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 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 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 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 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 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 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 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 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 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 发生保险事故的, 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 保险人对

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投保人不履行本条规定的义务，保险人有权从书面通知之日起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及其驾车人员应当做好保险车辆的维护、保养工作，使其保持安全行驶技术状态。

**第二十四条** 在保险期限内，保险车辆转卖、转让或赠送他人，被保险人应当事先书面通知保险人，并申请办理批改。

**第二十五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或其代表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第三十条**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事故证明；

（三）事故责任认定书；

（四）事故调解书、判决书；

（五）损失清单和有关费用单据，如被保险人死亡，应提供公安部门或本市区、县级以上（含区、县级）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如被保险人残疾，应提供本市区、县级以上（含区、县级）医疗机构出具的残疾程度证明；

（六）保险人认为与事故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其他必要证明的材料；

（七）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三十二条** 各项单证、证明必须真实、可靠，不得有任何欺诈。被保险人欺诈行为给保险人造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三十四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或其代表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五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三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对第三者人身损害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司法解释》）计算的赔偿金额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赔偿项目及标准如下：

（一）第三者死亡的，保险人对依照《司法解释》计算的对受害人的死亡赔偿金等，在每次事故第三者每人死亡伤残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二）第三者残疾的，伤残级别根据《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 2016 年 4 月发布）确定，保险人依照《司法解释》计算的对应等级残疾赔偿金等，在保险合同约定的每次事故第三者每人死亡伤残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三）第三者的医疗费用，保险人依照《司法解释》的赔偿标准，扣除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第三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或按照每次事故第三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在每次事故第三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第三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扣除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第三者财产损失免赔额或按照每次事故第三者财产损失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在每次事故第三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第三十八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以外另行计算，但不超过合同约定的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限额。

**第三十九条** 被保险人如有虚报或其他欺骗行为，经查明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或追回已付赔款。

**第四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四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四十三条**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四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四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以法律规定为准，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四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

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四十八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扣除 5%的退保手续费后，剩余部分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附录短期费率表规定的短期费率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保险人亦可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前，保险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可提前十五天通知投保人解除合同，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第四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且保险人已承担赔偿责任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累计赔偿限额扣除累计已赔偿金额后剩余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五十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附录：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不足一年的，按以下标准计算短期保险费（按年保险费的百分比计算，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保险期间 (个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保险费的 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